

河南省社科规划重大项目

SHENSHIHEQUJIAZHONGYUANXIANGMU

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与当代中国

黄亮宜 主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河南省社科规划重大项目

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与当代中国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与当代中国/黄亮宜主编.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11. 1
ISBN 978 - 7 - 215 - 07393 - 7

I. ①马… II. ①黄… III. ①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研究②中国—概况—现代 IV. ①D03②D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09423 号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450002 电话:65723341)

新华书店经销 郑州文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25.75

字数 480 千字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50.00 元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黄亮宜		
编委会成员	孙保定	程传兴	郭学德	
	梁周敏	涂永珍	徐学庆	
	陈 党	王松德	康来云	

主 编 简 介

黄亮宜 1947 年出生于江苏省宿迁市,1970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现任中共河南省委党校、河南行政学院首席专家、资深教授,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参事,中共河南省委巡视组组长、正厅级巡视专员,兼任中国科学社会主义学会副会长、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评审组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系中央联系的高级专家。主持 3 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 项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发表论文 90 多篇,其中 8 篇发表于中共中央主办的理论刊物《求是》。主要著作有《国家全景观——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国家问题》、《社会主义义利观——面向 21 世纪的价值选择》、《民族精神与文化建设》、《学海无涯——黄亮宜自选集》等,包括某些全国著名学者在内的 40 多位专家和领导干部在《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图书评论》、《中国新闻出版报》、《科学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与现实》、《理论前沿》、《高校理论战线》、《北京大学学报》等报刊上对其著作发表了书评。个人独撰的论文和著作获第六、七、九届中央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首届《求是》杂志优秀理论文章奖,以及 3 项全国党校系统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3 项河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1 项河南省优秀图书一等奖等 11 项全国性奖和部省级一等奖,其中获第九届全国“五个一工程”优秀图书奖的《社会主义义利观》,排在各省市获奖图书之首;主持完成的调研项目成果获全国党校系统党建调研特等奖。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曾 3 次发出《嘉奖令》对黄亮宜进行表彰,其中均指出其科研成果“为河南争得了荣誉”。《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学习时报》等全国性媒体就繁荣社会科学问题曾刊发对黄亮宜的专访。

努力推进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 中国化和时代化

(代自序)

黄亮宜

《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与当代中国》系 2005 年度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大项目,并先后被河南省新闻出版局、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列入河南省“十一五”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国家“十一五”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自从国家被社会发明出来以后,世界就改变了面貌。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在整个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具有重要地位,我国的社会主义国家在现代化进程中发挥着巨大作用。在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的过程中,需要从广度和深度上拓展和加强对国家理论的研究,特别是要紧密结合当代中国变化着的国情,把国家作为系统整体来考察,把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没有遇到过的新情况、新问题作为研究重点,把探讨某些未知领域作为主攻方向。每当历史发展的重要关头,国家问题都会突出地摆在人们面前。在处于转型过程中的当代中国,不能仅仅热衷于掌握如何利用国家的现成和具体的操作知识,而应具有战略眼光和超前意识,加强对有关国家的基本理论的研究,并据此分析和预测国家的发展状况和综合效应,有针对性地提出可供政府部门咨询的对策。进行本项目研究,有助于取得某些新的理论成果,丰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理

论,推进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中国化和时代化。

《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与当代中国》项目负责人为黄亮宜,项目参加者为孙保定、程传兴、郭学德、梁周敏、涂永珍、徐学庆、陈党、王松德、康来云。上述10人均为中共河南省委党校高级专业人员,其中一半是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2005年10月,经本项目组成员集体讨论,由项目负责人拟出研究提纲和进行分工。一些阶段性的成果,作为论文自2006年发表于全国性刊物,如《加强社会建设和管理是政府的重要职能》(黄亮宜)发表于《求是》,《履行政府职能促进社会和谐》(黄亮宜)发表于《人民日报》,《社会建设视野中的政府职能》(黄亮宜)发表于《中国党政干部论坛》,《和谐社会建设与国家理论创新》(黄亮宜)发表于《科学社会主义》,《正确处理国家和社会之间的交换关系》(程传兴)发表于《国家行政学院学报》,《加强公共财政法制建设 构建和谐的中央与地方关系》(涂永珍)发表于《中国改革报》,《国家的二象性与强化政权建设的效果》(徐学庆)发表于《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07年1月,项目组成员写出《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与当代中国》一书初稿,各章撰写人如下:第一章、第二章,黄亮宜;第三章,梁周敏;第四章,陈党;第五章,涂永珍;第六章,程传兴;第七章,孙保定;第八章,康来云;第九章,徐学庆;第十章,郭学德;第十一章,王松德。中共河南省委党校政治经济学教研部廖富洲教授应约请撰写了关于反行政性垄断部分。项目负责人任主编并对书稿统一修改。

该项目作为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首次批准设立的省社科规划重大项目,于2008年6月结项。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印发的《河南社科规划简报》(2008年第4期)介绍了省社科规划重大项目的鉴定情况,其中指出在双向匿名通讯鉴定中,有关专家对《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与当代中国》这一项目成果给予高度评价。如一位在北京工作的著名专家认为,该成果“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体系的高

度,推进了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中国化和时代化,将这个比较抽象的理念具体化,有许多理论创新”。另一位在京著名专家指出:“该成果是一个立足当今时代和中国实际来观察研究马克思主义国家问题,在马克思主义国家基本理论研究中取得系统性、突破性进展,具有重要理论创新价值,同时对于进一步加强我国国家政权建设和深化改革具有重要现实意义的优秀成果。”各位专家对该成果的鉴定意见均为优秀。该项目结项后,项目负责人对作为最终成果的书稿再次进行修改、补充,并于2010年夏将书稿送交河南人民出版社,请有关编辑审读。

在该项目研究过程中,本人感到有一系列重要问题需要着力探讨和正确把握,有些则应重新认识,其中包括以下三个问题:

一、关于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复原”

推进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中国化和时代化,首先需要对这个理论本身有一个完整准确的理解。鉴于过去人们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国家问题的论述,存在着发掘得不够充分和陷于教条式理解乃至误解的现象,因而需要从不同方面,使经典作家在国家问题上本来的观点得以“复原”。这里仅从两个方面作一些说明。

(一)全面发掘和理解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国家是什么”这个问题上的论述

列宁曾经要求人们认真探讨“国家是什么”的问题,并一再指出国家问题是个最复杂最难弄清的问题。长期以来,人们熟知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国家无非是一个阶级镇压另一个阶级的机器”等论断;改革开放之后,人们开始重视他们关于国家要“执行由一切社会的性质产生的各种公共事务”这类论断。其实,马克思、恩格斯在“国家是什么”这一问题上的论述还有很多,其中某些论述尚未引起人们应有的重视。例如,他们指出:“国家是属于统治阶级的各个

个人借以实现其共同利益的形式”。国家是一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相异化的力量”。“国家是以一种与全体固定成员相脱离的特殊的公共权力为前提的”。以往的国家“为了追求自己的特殊利益,从社会的公仆变成了社会的主人”。“国家是整个社会的正式代表,是社会在一个有形的组织中的集中表现”。“国家是文明社会的概括”。“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家庭和市民社会仿佛是黑暗的天然的基础,从这一基础上燃起国家的火炬”。“国家再好也不过是在争取阶级统治的斗争中获胜的无产阶级所继承下来的一个祸害”。“国家作为第一个支配人的意识形态力量出现在我们面前。”国家权力是一种“特殊的公共权力”,“构成这种权力的,不仅有武装的人,而且还有物质的附属物,如监狱和各种强制设施,这些东西都是以前的氏族社会所没有的”。如此等等。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在不同的具体条件下,根据不同的需要,有时侧重于揭示国家在某一个方面的属性,有时则侧重于揭示国家在另外一些方面的属性。然而,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是什么”的理论,从总体上看是一个完整的体系。依笔者之见,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所作出的“国家是属于统治阶级的各个个人借以实现其共同利益的形式”这一论断,深刻地揭示了国家的本质,他们所论述的国家的多种具体属性都是由此派生出来的。这一论断的着眼点是阶级个性和阶级整体的关系,而不是“一个阶级”和“另一个阶级”的关系,它可以用来概括不同类型的国家的本质,其中包括作为阶级的剥削阶级业已消灭条件下的中国现阶段社会主义国家的本质。

对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国家是什么”的论述,既要充分发掘,使之完整如初,又要准确理解,使之恢复原意。他们的以上论述具有整体性和辩证思维的特点,如果只抓住其中一点或某个方面,

忽视或否定其他方面,就容易形成偏狭的、片面的国家观。例如,马克思、恩格斯曾经指出,国家是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国家是社会的正式代表,国家是社会的集中表现形式,而这些观点在某些时期却被凝固化、绝对化和简单化,似乎国家只有阶级性而没有社会性或前者总是不断加强,国家代表社会等于国家可以“取代”社会,国家对社会的集中只是指国家统管社会中的各项具体活动。以上,应当说是对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中有关看法的误解,而这类误解却长期附加在该理论的名下。如今加强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研究,需要准确阐释经典著作中的某些基本观点,继续做好有关正本清源的工作。

(二)重新梳理马克思列宁主义创始人关于国家演变的观点

过去人们在探讨社会主义时期的国家建设问题时,往往引经据典,习惯于直接地以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某些论述作为理论根据。其实,在他们所预测的实行公有制的社会主义社会中,作为国家政权的国家已经消亡。通过重新归纳和梳理他们有关国家演变问题的论述,不难看出这一点。

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转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与此相适应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过渡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专政。因为这种国家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即历史上的少数人用来统治多数人的国家,而且这种国家要自行消亡,所以列宁把它称为“半国家”。恩格斯还在《反杜林论》一书中明确指出:“无产阶级将取得国家政权,并且首先把生产资料变为国家财产。但是这样一来,它就消灭了作为无产阶级的自身,消灭了一切阶级差别和阶级对立,也消灭了作为国家的国家。”按照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设想,在利用国家的力量进行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之后,国家政权将不复存在。但是,在实行全社会公有制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社会,还需要有一种对社会进行管理的、具有某种强制性的机关,因而原有的国家政权或

“政治国家”，会演变为一种不再具有阶级性质和政治意义的国家，列宁称之为“非政治国家”。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讲到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阶段的国家问题时曾作出如下预言：“国家正在消亡，因为资本家已经没有了，阶级已经没有了，因而也没有什么阶级可以镇压了。但是，国家还没有完全消亡，因为还要保卫那个确认事实上的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权利’。”（在按劳分配方面仍保留着这种表面上平等而事实上不平等的权利）笔者认为，列宁所讲这个阶段上正在消亡的国家，是指国家政权或“政治国家”；他在这里所讲到的还没有完全消亡的国家，就是指“非政治国家”。

通过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演变理论的上述“复原”，可以使我們进一步认识到，马克思列宁主义创始人关于社会主义国家问题的某些论述，不能简单地套用到我国现实中来。我们反对否定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问题的基本观点的倾向，同时反对不顾历史条件和现实情况的变化，用本本去框实践，以教条主义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倾向。

二、关于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中国化

推进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中国化，需要紧密结合中国的具体情况，通过实践不断丰富和发展这个理论，并以此指导新的实践。

（一）重视中国现阶段社会主义国家的定位研究

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阶段上的社会主义国家，是现在人们经常谈论的，但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那里，却找不到关于这种国家的论述。那么，像我国现在的国家政权这样的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家，属于哪一种类型的国家呢？关于这个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都不曾讲过，因为他们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没有预见到今后会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及这个阶段上的国家。从实践发展的情况看，以后人的眼光看，关于社会主义

初级阶段国家问题的研究,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演变的理论中是一个“缺环”。

经过初步研究,笔者认为,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上的国家,与马克思列宁主义创始人所讲到的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时期的“半国家”不完全相同,因为二者处于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有着不同的经济基础,面对不同的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状况,前者的社会性质和管理公共事务的职能空前强化(在所有制的改造基本完成之前,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可称为“半国家”);中国现阶段的国家,也不可能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创始人所讲到的成熟的社会主义社会中的那种“非政治国家”,因为中国进入初级阶段上的社会主义社会之后,仍然必须保留具有阶级性质和政治职能的国家即国家政权,而在复杂的国际环境中更应如此。应当说,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创始人所昭示的国家演变的漫长历史进程中,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上的国家,是前人难以预测的、处于从“半国家”向“非政治国家”转化的初始阶段这个环节上的国家。

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国家所处的上述历史方位,决定了它是一种特殊类型的国家,因而呈现出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难以预测的复杂状况。

(二)赋予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以中国特色

中国共产党人在代表人民利益夺取和巩固国家政权的长期奋斗中,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在特定的时空背景下提出了一系列有关国家问题的新思想、新观点和新论断,从而为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增添了鲜明的中国特色。

中国共产党认为,我国的国体是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这一论断是根据我国农民人数众多的国情提出的,是对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无产阶级专政思想的发展。进入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之后,中国共产党认为,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出现的新的社会阶层

中的广大成员,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现阶段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祖国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这进一步指明我国现阶段国家中统治阶级的构成具有多样性。中国共产党还根据中国国情,提出应当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从而丰富了马克思主义有关政权组织形式和运作方式的理论。至于“一国两制”构想的提出,更是在国家的性质和结构形式等方面对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创新。为了正确发挥国家的作用,中国共产党从当代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主张通过体制改革实行政企分开,使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同时使政府成为相对独立的社会管理者,并完善其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职能;认为在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过程中,不仅应当使政府职能切实转变到经济调节和市场监管上来,而且必须增强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上述关于公共事务管理的思想,完全符合中国现阶段国情。中国共产党所提出的科学发展观,强调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与和谐社会建设全面发展,认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总体布局,应当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四位一体,从而把包括政权建设在内的政治建设,同其他方面的建设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以上各种认识,不仅坚持了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基本原理,发展了这一理论中的某些观点,而且促进了这一理论的中国化。

(三) 充分估计特殊国情对现阶段国家的负面影响

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基础,是适应现实生产力水平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的所有制结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结构;我国现阶段国家的指导思想,

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即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上述几个方面的状况是相互协调的。同时应清醒地认识到,中国的某种特殊国情,会对现阶段的国家产生负面影响,其中权力至上这一传统价值观的影响尤其不可忽视。

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认为,国家一旦从社会中产生,便成为一种凌驾于社会之上的特殊支配力量。这种现象,在中国的历史上更为明显。中国传统社会是小生产者的汪洋大海,而小生产者是进行分散经营的,其经济地位十分脆弱。这种状况决定了小生产者不能自己代表自己,总是期望依靠一种高高在上的权威来代表和保护自己。于是,国家官吏便成为高居于社会之上、俯视芸芸众生、自视优越和特殊的阶层。在中国传统政治文化中,“官本位”的观念根深蒂固。中国古代儒家学说中的民本思想虽有合理的成分,但这一思想归根到底还是以“君”为中心的,是要统治者认识到只有肯定百姓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基础地位,才能巩固少数掌权者特别是君主至高无上的统治地位。

马克思在论述巴黎公社诞生的意义时指出:这是社会把国家政权重新收回,把它从统治社会、压制社会的力量变成社会本身的生命力。在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民主的实现,从根本上改变了国家政权自上而下压制社会的状况。然而,权力至上等封建意识和陈腐观念仍有多方面的影响。例如,有的担任领导职务的国家公职人员现代公民意识淡薄,崇拜和迷恋权力,讲究等级,独断专行,认为上级对下级、公职人员对一般群众可以拥有绝对的权力。又如,虽然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都提出要实行垄断行业改革,引入竞争机制,但由于有关人员习惯于以行政权力控制资源配置,行政性垄断行业的改革至今没有取得应有的效果,某些公共产品一再涨价而普通百姓无可奈何。再如,教育界、学术界、科技界因行政化、“官本位”导致一些高校、科研单位行政力量强而学术力量弱,导致

一部分专业人员和学生形成敬官、畏官心理,以做官为荣,致使杰出人才难以造就、重大科研成果长期偏少。上述问题,许多人都看得很清楚,但解决起来很不容易,其原因之一就是少数公职人员那里,行政权力代表利益和特权,而这些是他们中的一部分人所不愿意放弃的。

从唯物史观来看,国家政权并没有什么神秘,不过是一种为统治阶级服务的“工具”而已。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国家不是与社会相脱离的异己支配力量,而是掌握在人民手中、用来实现人民共同利益的一种工具。作为执政党的共产党,也是作为统治阶级的人民手中的一种工具(邓小平曾经讲过,工人阶级的政党自觉地认定自己是人民群众的一种工具)。在现阶段,应当确立人民群众的崇高地位,坚持以社会为本位,明确社会和国家之间的主从关系,而不应以国家权力为本位。为了做到这一点,不仅要彻底改变中国数千年来形成的国家权力以无上的权威支配社会的传统观念,而且应当有科学合理的制度设计和政策安排,保证人民群众中的每个人都能够充分而平等地享受各种权利。

三、关于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时代化

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中国化,意味着立足中国国情,使该理论真正扎根于中国的土壤,这是从空间的层面而言;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时代化,要求紧跟时代前进的步伐,使该理论充分吸纳政治文明发展的最新成果,这主要是从时间的层面而言。上述二者,密不可分。例如,对中国现阶段国家所处历史方位问题的研究,需要同时从时空这两方面进行。建设高度文明的现代国家,应当加快市场化、民主化和法治化的进程,其间有若干关键问题需要进一步探讨。

(一) 市场化进程中的政府职能

国家和社会相互关系发展的历史趋势是,随着社会自身发育和

成熟程度的逐渐提高,国家对社会的干预将适当减弱,社会的自主发展将获得更为广阔的空间(其最终趋势是国家复归于它所由产生的社会,这在十分遥远的未来才能实现)。从我国的情况看,过去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政府对经济和社会事务大包大揽。经过以市场为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上述状况有了根本的变化。目前我国政府的职能正在优化,但某些政府部门仍然管了许多不应该管又管不好的事,而不少应该由政府管的事却没有管好。为了使政府在市场化的进程中成为有限作为的、高效的政府,需要合理划定政府职能的边界。那么,这条界线如何划分呢?

笔者认为,政府的管理职能,应该主要是指政府为经济和社会实现有序、协调、安全和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也可以说,政府转变职能,要转到为经济和社会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上来。

在我国现阶段的条件下,国家已成为社会的真正代表,但国家代表社会不等于国家可以“取代”社会,包揽众多社会事务,代替广大社会成员创造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政府无论是行使经济职能,还是行使社会职能,主要都是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某些外部条件或某种环境,而不是由政府直接充当经济和社会建设的主体。一般说来,现阶段政府的管理职能,应限定于创造和保持与建设现代化社会相适应的环境,以此为界。政府在行使职能的过程中,如果混淆了这条界线,就可能“错位”;如果逾越了这条界线,就必然“越位”;如果在这条界线之内无所作为,就难免“缺位”。按照上述思路划分政府职能边界,其实是对政府作用范围的一种限定。

建立和遵守规则,是人类进行各种活动的基础。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在讲到国家职能问题时指出,国家要从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和交换活动中概括出某些共同规则,借以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共同条件。在笔者看来,这其实是从运行机制的角度讲国家的集中作用,而上述共同条件也是某种环境。在现代市场经济活动中,需要由政

府确立等价交换,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平等保护国家、集体、个人财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打破垄断等规则。一旦真正形成了遵循等价交换、公平竞争等规则的市场环境,必将造成某种态势,从外部激发企业的内在动力,促使其自主创新和健康发展。有关政府部门应致力于形成上述环境,而不能再像过去那样,直接插手具体经济事务,如包办企业投资决策,代替企业吸引资金,乃至为企业进行“诚信担保”。2008年出现国际金融危机后,一些发达国家进行大规模救市干预,中国政府也以巨额资金介入经济活动,这只是应对危机的特殊举措,其目的是帮助市场恢复正常运转,而不是取代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同样的道理,为了使企业以外的社会单位或组织有序发展,政府也要制定和健全相关规则,并维持遵循这些规则的环境。

总的看来,政府需要努力提供使全体社会成员都能依据一定规则积极创造财富的社会环境。除此之外,政府还应努力创造或争取能够实现公平与正义、使全体人民和谐相处并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社会环境,政治稳定、公共安全得以保障的社会环境,以及有利于人民健康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只有认识到政府是通过它所提供的公共环境而作用于众多的社会个体,才能够进一步明确它对于社会的管理,乃是一种宏观的、间接的管理。转变政府职能的实质,就在于形成这样一种新的管理机制。

(二)民主化进程中的群众监督

国家权力如果离开了有效的监督,便谈不上正确行使。随着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不断推进,我国的监督体系正在不断完善,但群众监督至今仍是监督体系中最为薄弱的环节,这种监督难以切实到位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人们已经从观念、体制、作风、方法等方面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探讨,笔者试从社会分工这个人们有所忽视的视角,分析上述问题产生的社会历史根源。